

收文編號：1070010256

議案編號：1071127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99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七)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700960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有關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設置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之規定，評估改成任何連續 24 小時之內，並下修不合格排放累積時間之可行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決議（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5 冊第 20 款第 1 項環境保護署通過決議第 77 項）辦理。
- 二、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規定設置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其粒狀污染物每日量測值不透光率之監測數據，其 6 分鐘紀錄值高於排放標準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 三、本署已持續評估國外相關管制作業及國內製程操作狀況，針對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每 6 分鐘紀錄值高於排放標準值之累積時間，研擬規劃修正為不得超過 1 小時。有關每日認定基準改成任何連續 24 小時之內一節，本署已持續檢討與評估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作業及數據計算認定原則，後續將併同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後相關子法修正作業，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事宜。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